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行評量日程及注意事項

※補行評量期程

- (一) 110 年 1 月 21 日(四)起，於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公告補行評量題庫
- (二) 110 年 2 月 1 日(一)於本校網站公告補行評量學生名單
- (三) 110 年 2 月 17 日(三)下午 13 時起進行補行評量，補考科目及時間如下：

日 期	110 年 2 月 17 日(三)			
地 點	行政大樓 4 樓 展演廳			
學習領域	自然	社會	數學	語文
時 間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	13:20~14:05	14:15~15:00	15:15~16:00	16:10~16:55

※補考當日注意事項

1. 請提前 10 分鐘到考場報到
2. 穿著校服、攜帶文具(例如：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、2B 鉛筆、橡皮擦)及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各項考試規則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3. 本學期補行評量僅本次機會，除有不可抗拒之情事外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再補考。
4. 請補考同學照公告時程及補考科目，依現場公告座位表入場考試。
5. 經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以 60 分計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則就補行評量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6. 為維護個人及其他同學健康，建議參加補行評量同學戴口罩進入試場參加測驗。
7. 補行評量題庫將依日程公告於【學生專區】-【段考與補考專區】中，請同學務必提早準備。